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54
19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阿尔巴尼亚*、德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厄瓜多尔、西班牙*、芬兰*、法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挪威、新西兰*、荷兰*、波兰、葡萄牙*、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9/...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 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 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 审查涉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并回顾其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 1998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5 号决议及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40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作为所有国家均应适用的一套原则, 以及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4 号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0 号决议,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剧增, 而且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导不断增加,

强调不受惩治乃是被强迫失踪的根源之一, 同时是澄清这种案件的主要障碍之一,

1.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 1998/4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9/62 和 Add.1 及 2);

2. 满意地赞赏工作组的工作, 并鼓励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

- (a) 继续促进失踪者家属同有关政府进行联系, 以保证对资料详实和已查到的个人案件进行调查, 并确定这些资料是否属其职权范围和载有必须有的内容;
- (b) 在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过程中, 继续遵守有关处理来文以及审议政府答复的联合国标准和惯例;
- (c) 在适当考虑到《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有关规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的报告员提交的最后报告的情况下, 继续审议不受惩治问题;
- (d) 继续特别注意被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者子女问题, 并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查找这些儿童;
- (e) 密切注意处理提请其注意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虐待、骚扰和恐吓的案件;

- (f) 特别注意致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员的失踪案件，不论发生在何地，并提出适当建议，以防止发生这类失踪事件以及改善对他们的保护，
- (g) 需在编写其报告过程中，包括在其资料收集和建议的制订中，采用性别角度；
- (h) 提供适当协助，以利各国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和现行国际规范；
- (i) 继续思考其工作方法并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述及这些方面；

3. 感到痛惜的是，有些国家政府对据称在其国内发生的强迫失踪事件从未提出过实质性答复，也从未对工作组报告中针对它们的有关建议采取行动；

4.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

- (a) 同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以便工作组得以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尤其是，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
- (b) 在就工作组向其提出的建议采取任何措施方面加强同工作组合作；
- (c) 采取措施，保护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证人、律师和失踪者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
- (d) 因长期以来有大量未解决的失踪案件，应继续努力查明这些人的下落并协同有关家属执行解决这些案件的适当机制；
- (e) 在其法律制度中，制订一种机制，以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受害人或其亲属可寻求公正的适当赔偿；

5. 提醒各国政府：

- (a) 一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行为都是可处以适当刑罚的罪行，量刑时应依刑法考虑到这些行为的极端严重性；
- (b) 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时，不论任何情况，均应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 (c) 如证明确实发生这种案件，应起诉所有犯下被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罪行；

- (d) 不受惩治乃是被强迫失踪的根源之一，同时是澄清以前这种案件的主要障碍之一；

6. 对：

- (a) 与工作组合作、对所要求提供资料以及对邀请工作组访问的许多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予以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工作组；
- (b) 已调查提请它们注意的被强迫失踪案件或已努力为调查制订适当机制的那些国家政府表示赞扬，并鼓励所有有关的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扩大努力；

7. 请各国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宣布紧急状况情况下采取这类措施，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与联合国合作，酌情通过技术援助采取行动；并向工作组提供关于为防止被强迫、非自愿或任意失踪案件而采取的措施和所遇障碍的具体资料，并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原则；

8.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的合作以及其支持《宣言》的执行的各项活动并请它们继续提供合作；

9. 确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5 号决议所转交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E/CN.4/Sub.2/1998/19)，并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此问题提出意见和评论；

10.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

11. 请秘书长：

- (a) 确保工作组得到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特别是支持《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原则，以对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进行访问、进行后续活动或举行会议，并更新被强迫失踪案件的数据库；
- (b) 将他为广泛宣扬和促进《保护所有人不受强迫失踪宣言》而采取的步骤定期通知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